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巴中市恩阳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巴中市恩阳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中市恩阳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汇途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汇途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